**白城市能源局局**

**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**

第一条　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强化对能源信息公开的监督，规范信息公开预审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应坚持依法公开、真实准确、注重实效、利于监督的原则。

第三条　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审查。

第四条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：

（一）对具体公开的政务事项，应由承办科室（单位）进行初审，再经科室分管领导复审后，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予以正式公开。

（二）预审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信息公开的事项不能与现行法律相抵触，不得泄露国家机密。

（三）未经领导小组审查通过的信息公开内容不得对外公开。

（四）审查决定或办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事项，在正式决定或办理之前，应将意见、方案向社会公示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再予以正式公开公布实施。

第五条　审查的时间要与公开内容的时间相适应。公开的时间以方便监督和不影响办事为前提，办事依据、办事条件、办事程序、办事纪律等一般应事先公开；办事结果应及时公开；群众关注的其它重要事项，应随时公开。

第六条　对未经领导小组审查通过，擅自对外公开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科室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七条　本制度由白城市能源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执行。